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向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批准《中国远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同意聘任张为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张为先生工作简历后附。

附：张为先生工作简历

张为先生，43岁，自2016年4月27日起出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兼整合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曾任中远集运美洲贸易区常务副总经理、中远集运美国分部副总经理、中远集运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张先生拥有20多年航运企业工作经验，在集装箱运输、战略研究、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语专业和复旦大学变化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文学学士，管理硕士，工程师。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